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44次会议

1980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44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4、35、44 和 48(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4
26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5974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4、35、44 和 48 (续)

汉德尔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在昨天下午的会议上本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A/C.1/35/L.43/Rev.1, 里面有一项关于调查新闻媒介中出现的人们所说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 这项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方针至少会造成某种思想上的混乱。事实上, 依据这项文件, 联合国要参与完全同它无关而且同据以建立联合国的那些崇高原则背道而驰的活动。

这项决议草案建议把联合国大会变成一种检查报刊报道和一般新闻媒介中出现的消息报道的机构。换句话说, 我们目前在此谈论的是使联合国行使检察官的职能。现在有人建议大会调查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明天, 也许可能发现另一个需要进行这种调查的问题。这的确是一种企图把大会推到危险道路上去的行径。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就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照此先例, 只要根据报刊上出现的有关世界任何地区发生的背离公认规则和准则的报道, 就可以建立一个调查组并派它前往那个地区去核实这种报道。这一切只能被认为是为借故干涉各国内政的行为进行辩解。

自然, 我们大家都关心不折不扣地严格遵守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这也适用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里的其他国际协定。然而, 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无权通过载有实际上是补充或修改国际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的决议案。这种做法势必使由于各国之间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谈判才制订出来和通过的这些文件变得毫无意义, 发挥不了作用。

当然, 这项草案中确实有一些条款并不会引起人们对必须遵守日内瓦议定书和各国必须加入该议定书这两点产生怀疑。但是这些积极的条款在这项决议草案执行

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背景下也完全失去了意义。这方面有一个建立享有规定得极端含糊因而是毫无限制的权限的调查组的问题。这个调查组将被要求去设法找到关于据报道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证据。于是，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面对这种证据，人们可能随心所欲地推断出任何东西来，包括报刊登载的类似内容的新报道。另一方面，可以证实报道毫无根据的证据，正如我们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看到的那样，可能无限期地寻找下去，但却永远不会找到，因为可以表明这些报道是毫无根据的真正事实可能被忽略了。

例如，具体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柬埔寨边界所进行的调查已经产生结果，这一点越南代表昨天在这里已说过。这个权威机构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检查了身上有可疑的灼伤的人，但没有发现任何使用了化学剂的痕迹。现在有人告诉我们，接受调查的人太少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直到找到某个留有化学毒剂伤痕的人。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具体来说，究竟哪些关于可能使用了化学作战方法的新闻报道应当受到这个拟议中的专家组的检查呢？近来这类报道主要来自世界三个地区，即东南亚、阿富汗，新近还有中东。

因此，我们想知道，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打算对在战争中、在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呢，还是它们认为它们的任务就是核实任何关于在某些国家内或任何国家内使用了化学作战方法的报道？如果我们现在谈的是核实任何报道的问题，那么对于有关某些国家为了恢复被破坏的混乱的秩序而广泛用 CS 刺激剂的报道应持什么态度呢？因为据某些报道说，这种刺激剂不仅能够对有机体造成严重的损害，而且达到一定量时还会导致死亡。我们无法排除这一事实：有一家报纸报道说，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最近发生的骚乱中，不仅使用了催泪弹，而且还使用了比它危险得多的化学剂。对这些报道是否也进行过调查？我们并不坚持要立即对此作出答复。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需要一些时间，那么我们

非常愿意给它们这个时间，但条件是它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孟席斯先生（加拿大）：我本打算在昨天代表许多提案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9。可是，有些遗憾的是，我现在必须申明，我们这些提案国已经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A/C.1/35/L.39。在撤回这项决议草案的时候，我要强调一下，正如我 10 月 27 日在本委员会发言时所说，加拿大认为核查是一切有意义的军备控制协定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因此也是作为多边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予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仍然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开始讨论其永久议程中这个部分，这样便可审议其中的核查问题。

加拿大和决议草案 A/C.1/35/L.39 的其他提案国深信，这项决议草案会在本委员会得到广泛的支持。同样清楚的是，11 月 22 日未经事先磋商便提出的、后来成为 A/C.1/35/L.52 的那些修正案会把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变成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从而改变这项决议草案的性质。这些修正案不可能得到已提交的决议草案看来肯定能得到的那种广泛支持。原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将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就一项决议草案事先达成谅解，然后该决议草案才会获得广泛的支持。我代表提案国表示，我们不想继续沿着只会带来分裂而不是团结的道路走下去，所以我们正式撤回决议草案 A/C.1/35/L.39。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谈三点。第一，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很高兴地在此发言，所以我必须承认，我看到你担任主席感到非常愉快。第二，我要同前面许多的发言人一起，就意大利因为发生地震而遭受的生命损失和破坏向意大利的同事们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慰问。第三，我也要就加拿大前总督朱尔·莱热先生的逝世向加拿大的同事们表示真诚的哀悼。

我想简单谈一谈文件 A/C.1/35/L.43/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

众所周知，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在日内瓦签署。该议定书于1928年2月8日生效。该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尽管该议定书是人类争取实现化学裁军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但它仍有好几个缺点。

第一，尽管这个议定书禁止使用这类武器，但它并没有禁止保有这类武器。第二，在批准或加入这个议定书时，许多国家正式保留了对非缔约国使用这类武器或为了进行报复而使用这类武器的权利。第三，对于这个议定书禁止的范围，特别是对战争中使用某些化学剂是否合法的问题，各方的看法还有分歧。第四，而且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目前还没有对有关已被这项议定书和国际习惯法规则宣布为非法的活动的报道进行调查的既定国际机制。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这段时间里，一直有关于在各种武装冲突中使用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化学剂的令人不安的报道。以越南战争为例，美国使用了诸如橙色剂之类的化学剂，这一点已有很多文件为证。新近我们大家都看到了一些报道说在世界不同地区进行的某些军事行动中使用了化学武器。我国代表团没有办法核实这些报道。可是，我们感到我们有责任要求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因此我们支持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此种调查的要求。如果秘书长调查的结果表明那些说法是毫无根据的，那么某些国家的名誉就可以恢复了。清白的人无须害怕公正的调查。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文件A/C.1/35/L.43/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有7个代表团今天对决议草案A/C.1/35/L.43/Rev.1提出了13个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A/C.1/35/L.57中。由于这些修正案今天上午才拿出来，而且它们涉及的范围很广，数量又多，所以我国代表团将保留对它们发表看法的权利。

最后我想扼要提一下近年来关于化学裁军问题的发展，我希望这样做并不显得不合适。1974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达成一项协议，要就缔结有关化学作战

方法国际公约的问题拟订一项联合倡议。1979年8月7日这两个超级大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它们谈判进展状况的联合报告。

据这份美苏联合报告说，它们的双边谈判已在五个方面取得进展。第一，它们已经同意要全面禁止化学战争。第二，它们已经同意要根据通用的标准并且主要辅之以毒性标准来界定被禁的物质。第三，双方同意，化学作战手段及其生产工具在一国成为有关公约的缔约国之后必须立即公布，并且在10年内销毁或拆除。第四，双方同意，为了进行核查，将设立一个有常设秘书处的国际协商委员会。第五，双方同意，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现场调查。

据这份美苏联合报告说，有三个重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第一个问题是，被禁止的活动是否应当明确包括研究和试验、计划、组织和训练以及化学武器的使用。第二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对遵守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现场核查。第三个问题是在有关化学战的公约生效之前和之后可以采取何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迄今为止，美国和苏联一直在就有关化学战的公约问题进行双边谈判。我们对美国和苏联在双边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这一谈判已经使我们朝着缔结一项有关化学战的公约的方向迈进了相当大的一步。既然目的是要使这项公约成为一项普遍可以接受的多边条约，那么重要的是应当在适当的时候把这一谈判由双边谈判变为多边谈判。因此我在结束我的发言时要问一问两个超级大国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这一多边谈判开始的时间是否已经到来。

扎里夫先生（阿富汗）：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经审查了正由本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该草案涉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即是否需要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个问题对我国来说尤其重要，因为今年我国已经屡次遭受土匪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之害。

这些土匪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表明，他们随时准备在反对自己的人民以图达到

他们的外国主子为他们确定的目标的斗争中使用最邪恶的方法。阿富汗政府已反复提请世界舆论注意与对阿富汗发动化学战有关的种种事实。在此我要请各位代表注意 1980 年 9 月 9 日的文件 A / 35 / 430。除了由于美国的化学催泪弹今年初在赫拉特省被截获而现已广为人知的那个案件之外，今年六月又对喀布尔一些女子中学和院校的学生使用了烈性毒剂。使用的化学剂对人机体的影响与神经毒气相似。意味深长的是，土匪使用毒气时往往选择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免遭化学武器袭击的平民作为牺牲品。还可以列举更多这方面的罪行。

所有这些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实。阿富汗政府有土匪使用美国生产的化学弹药的物证。而且，众所周知，阿富汗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同本国际社会的主管代表一道，调查所有同使用这类化学武器相关的事实。

访问过阿富汗的世界和平理事会和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代表都亲眼看到了恐怖匪帮使用的是哪些化学武器。在这些代表参加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义正辞严地谴责了土匪及那些向他们提供化学武器的人的行径。

然而，支持这些匪帮的美国和其他国家决定对前面提到的召唤置之不理，因为它们对这种调查不感兴趣。代之而起的是，它们恣意炮制种种“报道”，说什么应阿富汗政府之请并根据阿富汗同苏联缔结的条约而驻扎在阿富汗的苏联军队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些报道的挑衅性质是不言自明的。炮制这些报道是为了转移人们对使用化学武器反对阿富汗的确切事实的注意力。西方记者所撰写的关于对描述有色毒气烟云的土匪采访谈话的报道到处都是。这有色烟云显然是为了使报道听起来更令人信服而虚构出来的。然而，凡是熟悉一般公众可以获得的化学武器文献的人都知道，使用这类武器时不会形成有色烟云。阿富汗代表团极为明确地宣布，所有这些报道纯系谎言。

现在有人建议对这些报道进行“调查”。这正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起草者的要求。为什么？为什么在这项调查的倡议者拒绝应阿

富汗政府之请到阿富汗去之后要建议进行调查呢？尤其是，为什么他们在发言和幕后拟订关于调查问题的决议草案时，不在联合国大会目前这届会议上向我们提出他们的怀疑或者至少表示愿意讨论这个问题呢？最后，为什么在谈到所谓公正调查问题时，该决议草案只提那些难以证实的报道呢？应当完全讲清楚的是，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的起草人建议研究的不是他们能够核查的事实，而是使他们诽谤性的杜撰较为令人信服的任务，因为实际情况对他们来讲索然无味。他们在建议建立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之报道的机构时，从来是只字不提首先需要认真研究化学武器受害国所发表的声明和报告这一点。

由于这一切原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的许多条款。它还很怀疑决议草案起草人的诚意。因此，我们要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不过，我国代表团决定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对目前文本提出一些修正案。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要明确表示它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的看法。这项决议草案昨天下午由新西兰代表团介绍了，还有一些国家也已成为它的提案国。

首先我要说，我们已经认真而又适当地考虑了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过程中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种决议草案，而不论我国代表团最终将对每一项决议草案采取什么立场。

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令人遗憾地使我们处于一种极不寻常的境地，这是由于该草案中所阐明的意图的来源、已经出现的事态发展以及它对已经很复杂的国际局势的有害影响所致。

报刊和各种国际组织在不很久以前提供了美国在整个印度支那滥用化学武器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并且甚至今天还不时发现有令人惊恐的新证据证明这些种族灭绝

行径所造成的种种后果。我们也不会忘记，那些今天要我们相信眼前这份文件是无害与公正的国家中，有些就是那次给人们留下悲惨记忆的疯狂罪恶冒险行动的消极或积极帮凶。

世界人民的记忆力还没有差到这种地步。我们也不能要求专门致力于寻求实现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更佳方法的本委员会考虑所有的消息来源，因为这些消息来源基本上仍然是由那同一个正在准备和指挥我们时代的战争的首都的人掌握或操纵的。我国象已经打破过去仰人鼻息之桎梏的其他所有国家一样，在过去的 21 年中亲身领略过这些反复无常、周期性循环的谣言。它们先是被炮制出来，接着以惊人的速度流传，然后象出笼时一样迅速地消失了，一切均视那个帝国主义权力中心的政治情况而定。只要存在帝国主义国家和向它们的统治挑战的国家，情况仍将是这样。

当然，如果使我们委员会和我们的组织参与这些阴谋活动，那是很危险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确实希望解决冲突而不是使之激化，那么对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一事的诚实、公正而善意的关注就会促使人们找到比较合适、争论较少而且更可能产生肯定和实际结果的方法。

尽管狼披上了伪装，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所包含的思想依然保留其明显的政治性质。因此，我国代表团只能对这个事件采取明确的政治立场，反对它按其目前的写法被通过。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想发表一些意见，解释一下文件 A / C.1 / 35 / L.52 所载修正案的意义和范围，并说明一下我们提出这些修正案所要追求的目标。

也许这些修正案实际上不会有什么用处，因为几分钟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9 被撤回了。我说也许它们不会有什么用处，但我深信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其理由我下面就要提出来。

当我国代表团初次研究决议草案 A/C.1/35/L.39——我必须承认那仅仅是上星期五的事，因为我们要看的文件实在太多了——时，我们发现其中有一个目标值得称道，它就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的第一行和最后一行里，是这样写的：必须缓和紧张局势，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尽管我们确信下面所述情况不是那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本意，但是看来那项决议草案若按现在的样子原封不动地予以通过，就等于是修改了最后文件，虽然是间接的方式这么做。我们深信这不可能是提案国的本意。如果借用经过大量工作才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用语，这个问题也许很容易就解决了。

“意识到有必要缓和紧张局势并通过……前进”是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用语，接着便是对我们必须争取实现的目标所作的界定。然而，也许本来可以使用在内容上以及实际也在形式上与最后文件第 43 段的用语一致的措词。

大家想必记得，最后文件第 43 段在行动纲领的开头是这么写的：

“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进展可以通过按照《裁军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原则执行裁军行动纲领来达成。”（第 S-10/2 号决议，第 43 段）

这就是我们建议序言部分第一段使用的措词，至多增删一两个字。

序言部分第二段可以保持目前的样子。我们认为可以极其准确地说大会感到遗憾的是：

“国际关系中的信任明显恶化，这大大削弱了各国朝着这些目标前进的能力”。

这一段如我所言可以保持现有的样子。另一方面，第三第四两段可以删去。有了我们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加进去的新措词，我们认为就不再需要第三和第四段了。不过，我们的确建议过应当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的第三段。这段的文字应当是：

“注意到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署、从 1928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的禁止在战争

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日内瓦议定书）中没有规定核查其条款执行情况的程序：”。

这就是在我们的修正案中提出的案文，可以作为序言部分的第三段。

至于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那唯一的一段，我们建议用文件 A/C.1/35/L.52 所载的两段来取代它。我们在此要做的是使这个案文符合最后文件的文字和精神，同时我们也要使它符合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谓的十诫中第九诫的文字与精神。这第九诫载于 1979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中。它大致界定了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众所周知，第九诫的行文如下：

“并行措施；建立信任措施；”——接着便是同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关的用语——“可以为有关各方接受的对适当裁军措施的核查方法；”（A/35/27，第 3 页）

所以我们要执行部分第 1 段确保这项规定的执行。我们试图借用文件 A/C.1/35/L.52 的措词来达到这个目的。

执行部分第 2 段建议，对于引起参加我们辩论的许多代表团正当关注的事项——我指的是日内瓦议定书——应采取类似的方法，其目的是要消除日内瓦议定书中存在的缺陷，办法是举行会谈以求得到在这种情况下业已存在的东西，而不是必须经过谈判才能确定的东西，也就是最后文件和第九诫中所阐述的关于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那些东西；首先是界定、然后是接受可以为有关各方所接受的——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同议定书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不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看来他觉得这些修正案会把一项他认为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变成实质性的。但是我认为这些修正案的性质同原提案的性质是一样的：要么我们可以认为原提案是程序性的，那样的话，修正案也是程序性的；要么我们可以认为原提案是实质性的，那样的话，修正案也是实质性的；要么我们可以认为原提案是两种性质兼有的，即部分是实质性的、部分是

程序性的，那样的话，修正案也是两种性质皆有的。

墨西哥深信，在订立任何有关裁军的公约、协定或条约的过程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规定尽可能全面而有效的核查方法是恰当的。我们象往常一样，已尽力用事实来证明我们的观点是正确的。禁止在拉丁美洲使用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我看来是现有一切关于裁军的规定、公约或条约中规定有一套最全面、最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核查办法的一项条约。而且，我们深信——并且我认为最后文件把这一点讲得很清楚——恰恰因为这些程序、这些办法确实同各国的主权密切相关，所以不能将其强加于人。这些程序和办法必须依照最后事件所阐述的准则，通过持续时间长短根据需要而定的和平会谈和谈判才能商定下来。

而且，正如我们在讨论核试验问题的多次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这个世界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因而不可能创造出一套办法可以绝对保证每一个违约行为都会被查出并得到确定无疑的证实。我认为人们需要有一种均衡的方法，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早在八年前的 1972 年，秘书长就作了一次非常正确的讲话，此后人们以令人作呕的方式滥加引用；他的那次讲话收录在今年发给我们的四位专家研究报告的附录中，此举看来也十分得当。当时他说，我们大家应当问问自己，轻微触犯规定所带来的危险，是否比要求事物——秘书长这里显然指的是核武器试验——十全十美所带来的危险要小得多。

再回到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上来，我国代表团过去一直认为，并且坦率地说现在依然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只要各方有善意、有诚心，就能向前迈进一步——哪怕是很小的一步，办法是全面重申最后文件在这方面已经说过的话，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如同在我们提议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所说的那样，

“在其关于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的优先次序所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探索种种可能的途径，以求就适当的核查方法问题达成能为有关各方所接受的协议，以弥补日内瓦议定书在这方面存在的缺陷”

(A/C.1/L.52, 第 2 页)。令人遗憾的是, 这缺陷现在犹存。

我们今天上午所进行的辩论表明, 我们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任何决定, 必须是个至少能赢得普遍支持的决定。我认为在我们审议的所有议题中, 还没有一个象这个议题引起这么大的争论和激烈言论。不过, 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能达成一个得到普遍支持的文本。因此我国代表团想保留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2 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该条规定:

“一项动议, 如未经修正, 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因此, 我国代表团保留重新提出文件 A/C.1/35/L.39 所载的那项提案的权利, 条件是: 如果那项提案依照该条规则重新提出, 可以立即予以修订。但是这项修正案不会同原提案的案文完全一致, 如果把墨西哥在文件 A/C.1/35/L.52 中所提出的修正案收进去的话。

听了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我得出这样的印象: 这些修正案中也许有几点是原文件 (A/C.1/35/L.59) 的提案者并未一致同意的。

因此, 我国代表团在保留我刚才提到的那种权利的同时, 首先要同决议草案 A/C.1/35/L.39 的提案者和今天在此发言的各代表商议, 以确定是否有可能提出一个新的案文, 这个案文不仅在内容上要反映墨西哥的修正案, 而且也要把其他所有必要的且能为我国代表团所接受的修正案都吸收进去, 同时要考虑到这项提案的依据首先应当是同最后文件相一致的东西, 其次应当是同一项能够得到普遍同意的提案相一致的东西。如果这是可能的话, 我再重复一遍, 我国代表团就会依照我刚才宣读的那条规则并根据这个问题的审议结果立即提出这项提案的修订本。

我要借此机会象我刚才解释过的那样申明, 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此通过的任何关于核查问题——不管是抽象的核查问题还是与条约的执行有关的核查问题——的文本, 只有当它象最后文件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规则所说的那样能为有关各方所接

受时，才能取得预期的积极效果。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很遗憾，我国代表团就不得不对今天上午交给我们的文件 A/C.1/35/L.57 所载的修正案和这些修正案所适用的文件 A/C.1/35/L.43/Rev.1 投弃权票。

主席：因为没有其他代表曾表示要在此时发言，而且关于某些有待决定的提案的磋商还在进行，所以我建议，如果本委员会同意，我们现在就休会，让大家有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等到下午我们再开会，届时我们打算完成作出决定的程序。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发言只是想问一下，我们现在是否可以对一些迄今一直未进行而且以后也不会进行磋商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看不出现在有休会的必要，因为还有许多事要做。

我可以肯定，主席先生，你已经看过我们必须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的清单，苏联代表团当然随时准备对余下的任何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达博先生（几内亚）：主席先生，关于你刚才在墨西哥代表发言之后提出的建议，我想本委员会很想知道加拿大代表团是否接受了为了能够继续进行磋商而提出的那项建议。说不定本委员会也很想了解文件 A/C.1/35/L.57 所载修正案的提案者是否同意进行磋商。

孟席斯先生（加拿大）：我们决议草案的目的比较一般，它只是再次提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核查的重要性，因为核查是所有涉及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措施中应有的一项宽泛而一般的要求。由墨西哥代表提出并且加以十分充分和出色地说明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个本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中已经确认的具体问题，

即缺乏对化学武器议定书核查或检查方法，并且我们并未打算在我们所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35/L.39 中的原决议草案中谈得那么具体。

因此，看来墨西哥代表的目的是要在我们这项一般性决议草案或且说原则性决议草案与本委员会目前讨论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不过，要在一顿午饭工夫的磋商中，把四项意图各异的决议草案放在一起审议后拟订出一个使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感满意的文本，可能十分困难。我必须说，我认为这样做是有困难的，当然我还得同其他提案者进行磋商。

主席：既然看来本委员会的意图是象苏联代表所建议的那样把这次会议继续进行下去并着手进行表决，那么现在就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35/L.20 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共有 10 个提案国，已由墨西哥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5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43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马丁先生（新西兰）：几年来，新西兰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拟订并提出要求迅速缔结一项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的任何试验之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明确支持尽早缔结这样一项条约，这也正是决议草案 A/C.1/35/L.20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要求——订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另一方面，执行部分第 4 段 (a) 也要求进行谈判，但谈判的不是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而只是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希望核武器国家能设法停止它们的试验计划，而不要等到关于全面禁试条约问题的谈判结束和该条约生效时再停止。我们过去一直支持关于全面暂停这种试验的呼吁，如第 33/71C 号决议。我们今年还愿意这么做，不过我们愿意支持的不是决议草案 A/C.1/35/L.20 所提出的东西。它只主张部分暂

停，这种暂停并不包括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并且可以解释为是对所谓和平核爆炸的原谅。

因为这些缘故，新西兰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弃权。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想发言解释一下其对 A/C.1/35/L.20 的投票理由。

我们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反映的想法是：暂停核试验，以此作为一项促进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措施。众所周知，苏联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时曾经建议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再重复一次，是所有这种国家——在一年内停止进行任何核爆炸。

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我们认为，这将会创造一种特别有利的气氛，使全面禁试问题的谈判得以完成。

苏联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35/L.20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并没有考虑到苏联的观点，特别是苏联对参与暂停试验的国家及暂停时间的安排等问题的观点。在磋商期间，我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力求就这个问题制订出一个可以普遍为人接受的方案。但是对于我们的观点，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者并没有把它考虑进去。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代表团就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20 了，因此将在表决时弃权。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各代表团都知道，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强调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把这样一项协定看作是对现有核武库的进一步必要限制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传播的又一主要屏障。

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很遗憾不得不在表决文件 A/C.1/35/L.20 所载的决议草案时弃权。澳大利亚代表团无法接受一项只要求某些国家同意暂停核试验而不

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即使同执行部分第 3 段放在一起考虑时，其效果还是这样。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呼吁实行可以彻底核查的全面禁试。我们不安地看到，根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这个禁令适用于“所有的核武器试验”，从而使所谓的和平核爆炸成为一个未决问题。全面禁试如要做到有效，就必须是真正全面的；它必须包括所有的国家、一切环境和全部试验。

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使得这项决议草案具有选择性，因而在澳大利亚看来也就显得不足。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观点——我们已经多次重复这个观点——是，全面禁试应当确实是全面的。

由于我们对全面禁试问题所持的这种立场，我们要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就显得特别困难。可是，如果我们投票赞成那就意味着澳大利亚愿意接受只适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和某几种核试验的核禁试主张。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国家会真的接受这种可此可彼的结果。

为了使澳大利亚代表团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找到了它的提案者，要求他们修改这项决议草案，以便使禁试成为真正全面的禁试，从而在我们看来是符合国际社会愿望的禁试。不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观点未得到考虑。

因此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我们将在表决时弃权。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0 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35/L.20 以 95 票赞成、1 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莱纳先生（奥地利）：奥地利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C.1/35/L.20 所载的决议草案。这反映出奥地利政府了解亟需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此作为朝着控制纵向和横向扩散的方向迈出的第二步。

我们还深信，暂停核爆炸会创造有利的条件，使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圆满结束。不过，奥地利代表团还要指出，它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有某些保留。

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5 段敦促不同的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同种类的义务。奥地利代表团怀疑，在不同的核武器国家之间所作的这种可能被解释为允许某些国家继续进行某种形式试验的区分是否真的有助于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下进行的一切试验。

如果把所谓的和平核爆炸明确写入了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奥地利代表团本来也是会表示欢迎的。

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 / C.1 / 35 / L.20 所载关于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决议草案。我全心全意支持下述建议，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建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开始就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问题进行多边谈判。

然而，我国代表团本来更希望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发出的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之前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呼吁是同样针对所有核武器国家而不是仅仅针对进行三边谈判的三方，因为这会比较忠实地反映世人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赖特先生（尼日尔）：我要解释一下尼日尔代表团为什么在对这个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首先我要说，尼日尔自然赞同我们组织为一劳永逸地结束一切核爆炸——不论是在大气层、外层空间还是在水下进行的核爆炸——所作的一切努力。

可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试验的新条约并不会使目前的不幸局面有所改变，而这种局面从我们制订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起到现已存在了

20年。

我们认为，如果第一个条约的三个保存国首先尊重该条约的规定，我们今天就不会面临这种局面了。

额尔敦别列格先生（蒙古）：蒙古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20 时弃权，因为它不能支持它的某些规定。

执行部分第 5 段有一项只向有关条约的保存国提出的建议，并且呼吁它们通过三方商定的暂停或者通过三国单方面实行的暂停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这以此作为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的一项暂行措施。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缺陷就在于它没有呼吁所有核国家无一例外地——我再重复一遍，所有核国家无一例外地——同意暂停核试验。

蒙古人民共和国认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当在它们彼此商定的一段时间内停止进行任何核爆炸，以此表示它们的善意并创造较为有利的条件，使国际全面禁试条约的制订工作得以完成。

因此，我们赞成这样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应当遵守的暂停协议。正如各位成员所知，中国继续在非常靠近蒙古人民共和国南部边界上空的大气层中进行核试验。

为了重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坚定立场，我要引述一下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最近发表，并经其 1980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常会批准的声明，声明对设在索非亚的世界人民争取和平议会的声明表示支持。我可以通知诸位，这个重要文件不久将作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蒙古议会的这项声明强调指出：

“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实现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并宣布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非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在这种背景下，北京霸权主义者的活动就显得特别具有挑衅性，因为他们违反 1963 年那项著名国际条约的规定并且面对全

世界人民和国家的抗议继续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

“代表蒙古全体人民意志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坚决抗议北京这种威胁全世界千百万人生命和健康的不负责任的罪恶活动，并要求中国当局永远停止在大气层进行的核试验。”

因此蒙古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有重大的保留，并据此在表决中弃权。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古巴代表团主要是因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缘故而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20 时弃权。我国已宣布赞成停止核试验，认为它是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部分，但是它应当一视同仁地包括所有的核武器国家而不仅仅是其中一些国家。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我们今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说过，我们赞成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开始谈判，进而就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达成协议。

如果对这个决议草案是逐段进行表决的话，我们很可能对第 5 段弃权的，然后我们可能投票赞成其余各段，因为我们完全理解全人类支持停止核试验的心情。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C.1/35/L.20 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但是，我们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接受许多其他代表团已经在此对这个不包括和平核爆炸的文本所作的解释。我们也不同意对各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作任何区分。

主席：我们现在要开始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及其载于文件 A/C.1/35/L.47 中的拟议中修正案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共有八个提案国，已由澳大利亚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0 条的规定，必须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而瑞典代表曾建议把这些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

因此，我们现在要对文件 A/C.1/35/L.47 所载拟议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文件 A/C.1/35/L.47 所载的修正案以 90 票赞成、3 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

托沃·阿坦加纳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自然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但是我看到显示板上出现了表示反对票的红灯。我们确实支持这些修正案。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

* 马耳他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日尔、波兰、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以 115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想在表决后说明其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的发言适用于两个决议草案，即 A/C.1/35/L.23/Rev.1 和 L.20。

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的修正案，并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弃权。我们反对全部修正案，因为它们具有改变决议草案特点的作用。目前尚未达到就订立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开始举行多边谈判的阶段，我们认为，如果现在开始这种谈判只会干扰和妨碍而不是促进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正在

* 斯里兰卡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进行的三边谈判。尽管我们希望尽早结束这些谈判，拟就一份全面禁试条约草案，但我们认为确定一个向大会提交条约文本的最后期限是没有好处的。重要的是这一条约草案拟就之后能证明是一项有效并且可以核查的军备控制措施，哪怕为此要花比我们大家希望的多一些的时间去谈判。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35/L.20 投反对票是基于类似的理由，同时也因为美国无法接受实行无法核查的暂停核试验的要求。制订办法以便能够对禁试进行充分核查的问题是三边谈判一直注意的主要问题之一。没有这种办法，禁试就不能提供它欲达到预定目的所必需的保证。

最后，大会的决议当然只是建议，要由裁军谈判委员会自己来决定其工作计划和实行这一计划时所采取的方法。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在对刚才经过修正后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进行表决时弃权是不得已而为之。首先，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全面禁试的目标，认为它是应予优先实现的一个军备控制目标。其次，我国政府是现在正在同美国和苏联一起进行的三边谈判的参加者之一。我们正竭尽所能争取尽快使这些谈判圆满结束。我们认为这些谈判是在实现全面禁试方面取得进展的最大希望所在，因此不应做任何可能干扰这些谈判的事。与此同时，我们当然承认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关心是正当合理的，我们并且理解人们普遍要求加快进展速度的心情。因此，我们本来是会支持今天上年交给本委员会的那个样子的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的，我们还感谢该草案的原提案者为促成一项考虑到有关各方所提出异议的案文所作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文件 A/C.1/35/L.47 所载的修正案被通过了，致使原来决议草案的面貌改变了。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起一种我们认为同三边谈判参加国的责任不相容的作用。它还要把一个无异于最后期限的东西强加给这些国家。

因为这些缘故，尽管我们基本上支持全面禁试，但我们还是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想扼要说明一下它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20 和 L.23/Rev.1 时弃权的理由。

我们和去年一样注意到，在过去的 11 个月中进行了很多次核试验。其中大多数试验都是在北半球进行的。这些试验主要是由现在参加彻底禁止这类试验问题谈判的国家进行的。

我们难以相信这些国家在继续进行的试验有害于“目前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的人的健康”——这是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序言中的话。

此外，我们对提交我们的这两个案文中的说法也有一些怀疑，根据这种说法，彻底禁止试验可以真正大大有助于制止核武器质量和数量上的扩散。

特别是关于两个拥有最强大核军备的国家，我们从已经发表的文件 A/35/257 所载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资料注意到，它们在 1945 年至 1979 年间进行了 1079 次试验，并且自它们开始举行彻底禁试问题谈判以来也已进行了多次试验。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禁止利用地下环境并不能阻止它们增强自己在质量和数量上的优势。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禁止试验本身并不能真正大大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禁试要做到真正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就应当同就核武库承担的义务联系起来，从而使之成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至于建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建议，我们认为，正如我们在另外一个场合说过的那样，这是一个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选择的决定，因此应由该委员会来作这个决定。

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强调我们很重视为订立禁止进一步试验核武器的条约而举行的多边谈判。虽然这项决议草案仍未完全满足巴西代表团的愿望，但它确实有助于加强压倒多数国家所表示下述观点的力量，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当刻不容缓地从实质方面讨论这个问题，以求就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问题达成协议。此外，一些代表团所提出并经第一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大大改进了原来的案文。

巴西支持 21 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表示的赞成建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谈判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实行核裁军的第一步。这样说的理由之一是，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决定可以由核武器国家立即执行，并且可能成为防止核武器纵向扩散的有效手段。

而且，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制止核武器横向扩散的努力也很有意义。就此而言，这项条约应当规定明确的核裁军义务，以便它能体现出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在承担的义务上保持有意义的平衡。维护各国自由获得核能领域科技知识的权利也是我国代表团很关心的一件大事。我们认为，一份旨在遏制进一步试验核武器的国际文件，在核能的和平开发与利用上必须避免任何厚此薄彼的做法，以确保其规定既有效而又持久。

赖特先生（尼日尔）：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本来会很高兴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如果文件 A/C.1/35/L.47 所载的修正案没有改变这项决议草案内容的话。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使得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很象本委员会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20。

经过进一步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主张谈判订立一项禁

止一切核试验条约的问题。正如我们在谈到决议草案 A/C.1/35/L.20 时所说的，我们认为再签订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根本不会对核扩散产生任何作用。既然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象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丝毫没有影响核扩散，那么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赞成这个同先前那个案文相似的案文。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始终如一地在努力争取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苏联一直在以建设性的精神同美国和联合王国进行谈判以求制订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条约。我们仍然主张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处理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而且正如各位成员所清楚知道的，我们支持为此目的在该委员会内建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建议。

然而，苏联代表团要指出，在决议草案 A/C.1/35/L.23/Rev.1 及文件 A/C.1/35/L.47 所载它的修正案中，有一些规定使我们不得不有一定的保留，因此我们在对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不得不弃权。

我们认为大会无权命令裁军谈判委员会如何安排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如何制定它们的任务或如何决定应当在谈判过程中解决的实际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当然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的独享特权。

此外，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目前的任务不是拟定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是制订一项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最后，我们认为，对全球地震监测系统实际工作情况作出评价的问题可以在缔结一项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之后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